

活在光明中

參考經文：《約翰一書1章5～10節》

如果我們向上帝認罪，祂是信實公義的，祂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所犯的各种過錯。（約翰一書1章9節）

基督徒的生命乃是透過真理的教導、聖靈內住的啟示感動和引導而被形塑，從知罪、認罪到悔罪的過程中，走向生命更新的道路。

有一次活動，途中參觀了製作雞精的觀光工廠。參觀過程中，發現檢查部門是用強光照射裝有雞精的瓶子，藉強光檢查瓶內的雞精是否有雜質，只要發現有雜質，就取下淘汰。約翰一書作者約翰宣告：「上帝是光，祂完全沒有黑暗。」（1章5節）當我們在上帝的強光照射下，聖靈會指出在我們裡頭的雜質、汙點，亦即黑暗的處境。只是「知道」有雜質還不夠，我們還需要讓雜質從生命中被洗淨、過濾乾淨，如果沒有潔淨，是要被淘汰下架的。耶穌基督的寶血就是要幫助我們將罪洗淨、除去我們的罪，「如果我們生活在光明中，正如上帝在光明中，我們就彼此有團契，而祂的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7節）

有幾個檢驗我們是否活在上帝光明中的關鍵，首先是與主的團契關係。6節指出：「如果我們說我們跟祂有團契，卻仍然生活在黑暗中，我們就是撒謊，行為不合真理。」顯然團契關係的真實與否，是無法掩飾隱藏的。我們的言行，將透露我們是否與上帝有真實一致的團契關係。我們若與上帝有真實一致的團契關係，就必須活在祂的光照中，才是一致的信仰。若一邊說我活在上帝的啟示裡，另一邊卻不斷造謠生事、批評他人，或活在隱藏的惡裡，那就是不行真理，且是說謊話的。

其次是必須在生活實況中，認罪悔改。約翰指出：「如果我們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欺騙自己，真理就跟我們沒有關係。」（8節）否認罪，就是拒絕真理、驕傲地自以為完美。承認罪，就是接受自己的限制，需要上帝格外的恩典。承認罪，不是一種懦弱、逃避的表現，而是勇敢面對自己的問題、謙卑地領受赦罪恩典。

當我們渴望活在光明中，成為上帝光明之子，最需要面對的就是「完美主義」傾向，因為追求「完美」必須把外在包裝得很好，否認自己內在並不好的實況，這樣的完美主義需要主耶穌的救贖，需要用信心來接受主定意赦罪的恩典。誠如約翰所言：「如果我們向上帝認罪，祂是信實公義的，祂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所犯的各種過錯。」（9節）

默想：

我的內心是否因為隱藏著許多罪而感到痛苦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天父上帝，祢是光，在祢完全沒有黑暗，求祢光照我，使我看見我離開祢的那些罪，並且願意在祢面前承認我需要祢赦罪的恩典，讓我活在祢的光明中，得以自由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